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9年2季度，我司需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66.69万元。

2019年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万元）	分类合计（万元）
1	2 季度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收费	0.27	78.51
2		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收费	0.04	
3		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收费	0.08	
4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缆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收费	1.09	
5		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付费	0.13	
6		北京市西城区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付费	0.14	
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保全付费	0.25	

8	北京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2.57		
9	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7.15		
10	北京华利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0.46		
11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0.04		
12	北京市风帆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0.42		
13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缆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14.06		
14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45.2		
15	北京银岛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投保	6.13		
16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类	退保	0.48		
17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物业费	8.71		67.18
18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电费	0.09		
19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车辆费用-路桥及停车费	0.12		
20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活动费用	3.52		

21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缆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经营管理权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活动费用	2.42	
22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财务顾问费	52.32	
23	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利益转移类	专项扶贫捐款	19	19
2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委托管理类	资产管理费及对应增值税进项税	2902	2902
			合计	合计	3066.69	3066.69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保险业务类	109.76
劳务或服务类	131.29
利益转移类	223
委托管理类	2902
合计	3366.05

注：委托管理类是指本年度支付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费。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